新竹縣106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1. 會議時間: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2. 會議地點:本府前棟2樓簡報室
3. 會議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
4.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5. 主席致詞:(略) 紀錄:劉育菁
6. 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同意備查。

* 1. 民政處：同意備查。

三、勞工處：同意備查。

四、警察局婦幼隊：同意備查，另請各單位參考警察局報告方式將報告內容進行分析。

1. 衛生局：同意備查。
2. 文化局：同意備查。
3. 消防局：同意備查。
4. 稅捐稽徵局：同意備查。
5. 人事處：同意備查。
6. 教育處：同意備查。
7.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108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附件1)。
2. 去(105)年度行政院對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進行實地訪評，訪評委員提出本府缺乏跨局處統合的機制，且建議應以「無處不性平」的概念為基礎，性別平等業務與各局處都有密切相關，非僅是社會處單獨處理的業務，應由各局處分工共同推動。
3. 為推動本府性別平等業務，參考其他縣市(如：苗栗縣、彰化縣、新竹市等)之作法，擬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平等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請各局處共同辦理，相關成果亦須提報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備查。
4. 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2，提經本會討論修正後，另案陳報首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有關本計畫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部分，於宣導對象增加家長，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各局處提報性別聯絡人、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1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依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建立性別聯絡人、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名單，聯絡人及業務承辦人之工作內容如下：
2. 性別聯絡人：
3. 為該局處的對外聯絡窗口。
4. 扮演內部業務單位與性平會及相關單位之重要橋樑。
5. 請指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檢附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聯絡人資料參考)
6. 性別業務承辦人：
	1. 於局處內推廣性別平等業務，將性平觀點融入於局處業務中。
	2. 彙整局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成果提報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3. 申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帳號，至行政院地方性平有GO站上傳局處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資料。
7. 各局處請於106年6月16日前將性別聯絡人、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資料(格式如附件3)送社會處彙整。

決議：有鑑於推動性別平等各局處無統一承辦窗口，業務推動績效無法彰顯。性別聯絡人請推派科長以上層級擔任，性別業務聯絡人則為該科之承辦人員，並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周內，請各局處提報性別聯絡人及性別業務聯絡人至社會處彙整，同時提供性別聯絡人公務電話及手機以利日後聯繫。

提案三、有關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05年度行政院對新竹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訪評委員建議應設立分工小組運作本縣性平業務及106年3月16日新竹縣議會邱議員靖雅提案：「建請縣府依據《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落實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之運作」辦理。
2. 依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依任務設六組：
3. 就業及經濟。
4. 人身安全。
5. 健康及醫療。
6. 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
7. 性別平等。
8. 社會參與。
9. 各分工小組視需要自行擇定開會時間，原則上應配合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議之召開期程，於委員會前1個月召開，開會通知單請副知所有委員及社會處。
10. 又為發揮分工小組功能，另參考其他縣市分工小組運作方式，將本府各一級單位、一級機關納入分組，委員得依專長參加1組，各組由主要業務之局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副局處長為副召集人，召集人不能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主持會議，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架構圖(暫定)如附件4。
11. 工作內容：
12. 各局處或委員提案，應先納入工作小組會議研商。
13. 追踨前次委員會及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各相關局處執行情形資料。
14. 各分工小組依據所負責議題或領域之相關政策、計畫及方案等，研擬過程中視議題需要得邀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提供意見。
15. 各分工小組於每次召開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議前2週將各小組工作報告事項、前次委員會或各小組會前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討論提案等相關資料送本府社會處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

1. 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2. 人事處：關於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課程，每人每年1天以上訓練可達成，但基礎和進階課程是擇一還是分別每人每年2小時以上﹖
3. 社會處：基礎或進階課程可擇一每人每年2小時，性別平等課程可以數位學習達成學習時數。
4. 黃委員小波：
5. 稅捐稽徵局在資料提報時，可否加入納稅人及其所屬營業機構負責人性別比例分析？以桃園市為例，即有相關公開資訊，本縣應可比照辦理。
6. 另有關二級機關委員會女性比例皆有達三分之一以上，但一級機關委員會則女性比例明顯出現玻璃天花板效應，針對此部分應再思考改進的方式。
7. 稅捐稽徵局回應：關於委員建議的納稅人及其所屬營業機構負責人性別比例之分析部分，營業稅屬中央稅，本局僅能針對地方稅部分，如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作性別分析。
8. 秦委員季芳：
9. 關於性別友善廁所普遍認為是男女皆可使用，其實像是照顧老人或是親子，可能會因不同性別，有著不同需要，因此廁所的設計就很重要。例如：爸爸帶著小孩在男生廁所要換尿布，卻找不到尿布台，建議優先針對這些公共空間增設性別友善設施。此外，以台北市交通建設為例，人行道也與性別友善相關，應考量不同性別使用者的需求。另外預算在編訂時也可先行考量受益人口之性別與效益，以利未來統計性別數據。
10. 除了稅捐局，人事處也可針對縣府內員工及請產假和育嬰假進行人數、性別統計分析，各個局處也應針對所屬同仁做出男女比例統計，非只是幾個特定局處提供而已，並應針對性別平等法提出相關性別友善的措施。另，各局處的報告內容尚未完整，需要再加強數據的量化和分析，方便委員們看這些數據時，可以發現問題與改進的地方，以作為日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的修正與參考。
11. 最近性別平等教育備受關注，教育處應針對教材部分把關，並和議員及家長說明無不當性平教材，如有不適宜不正確處，應請民眾指正，如高雄市製作摺頁向市民、家長宣導性平教育在做什麼，與其在網路上搜索到錯誤的訊息與知識，不如在課堂間教導正確觀念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12. 朱委員紋秀：針對統計圖表完成後，也需一併提供相關解決方案，以利未來執行。另外，學校會配合警察局和家庭教育中心等單位辦理宣導性別平等，但有些學校可能無法配合相關宣導，致有不少弱勢家庭被遺漏，是否有相關配套或補救措施﹖
13. 孫委員毓英：推動性平業務應該由上而下落實，可惜所屬主管人員參與訓練的比率偏低，不管是數位或實體學習，日後可建置培訓的名單，以落實推動相關性平業務。
14. 主席：感謝各委員與各局處的參與與指教，本次會議僅有10個局處報告，其餘未列席及未提出報告之局處，務必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提報，請各局處以「無處不性平」的概念共同協力辦理，期望未來性別平等業務在各局處的通力合作下，可以順利看到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辦理性平業務之相關量化數據，呈現出比較具體且完整的成果。

玖、散會:12時30分